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决策部署,以“基础强化年”为全年工作主线,全面履行保障、管理、监督、服务四项职能,积极服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一、稳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落实文化和旅游部重点投入。落实2018年部门预算共计73.96亿元,增幅为13%,有力保障了文化和旅游部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同时,通过清理结转结余、盘活存量资金等,及时统筹资金保障重大活动和急需支出。

(二)推动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落实2018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专项资金63.35亿元,增幅9.6%,重点保障了“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非遗保护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厕所革命、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三)支持贫困地区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继续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戏曲进乡村等一批面向中西部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争取中央财政将戏曲进乡村每场演出补助标准从3000元提高至5000元,基本满足了贫困地区送戏下乡演出的实际所需。成立了文化和旅游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其分工方案,建立健全分工协作、监测交流、督促检查和总结评估4项工作制度,协调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组织召开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加强系统资源整合,有效推进援疆援藏、对口支援和定点扶贫工作。

(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创新发展。制定印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推动该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深入调查研究,拓展购买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公共文化领域PPP模式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协同机制研究》获评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年度十佳调研成果。

二、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一)国家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进展显著。国家美术馆工程设计方案获得中央批准。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项目取得立项。中央歌剧院剧场工程完成结构封顶。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中国国家画院扩建、故宫博物院地库改造、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试点)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故宫博物院北院区、中国交响乐团团址翻扩建等项目也取得不同程度进展。

(二)海外设施建设稳步推进。2018年拉脱维亚、摩洛哥2个中国文化中心投入使用,马来西亚、卢森堡、塞内加尔3

个中国文化中心完成土地购置或房产租赁。葡萄牙、新西兰、约旦等8个中心确定选址。此外,同步推进瑞士、科威特等5个中心的选址调研,丹麦、罗马尼亚等7个中心的装修改造和中共六大会址、悉尼等5个中心的竣工决算工作。

(三)支持指导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十三五”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01亿元,对26个非遗保护利用设施项目给予支持。《公共美术馆建设标准》自2018年11月1日起正式颁布施行,对于加强和规范各地美术馆规划选址、建设规模、功能内容、设备配备,提高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起到重要作用。《专业剧场建设标准》完成初稿,正式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查。

三、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一)有序推进机构改革资产清查和财务资产并账工作。制定《文化和旅游部机构改革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实施文化和旅游部资产清查工作,严格程序、周密组织,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时明确改革过渡期间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加强资金结算管理,组织做好财务印鉴、银行账户等变更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顺畅运行。围绕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等要求,妥善研究推进会计账套合并、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升级以及职工个人结算事项统一等工作。根据中央部署,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部驻外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托文化和旅游部预算绩效指标库,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起科学规范、覆盖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结合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工作,督促指导司局和单位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预算执行偏差,实现执行进度与执行质量齐抓并重。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与地方合作共建海外中国文化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资产配置标准》《国家图书馆采编阅览设备资产配置标准》等办法、标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对于直属单位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合同管理等事项,及时予以研究和规范,扫除管理盲点。

(四)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效能。深化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开展直属公共文化服务及艺术研究单位专项审计、部本级拨付资金专项审计、驻外机构财务审计及资产清查、直属单位纳税情况专项核查等工作。认真配合做好部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大通报问责整改力度,针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明确责任、追根溯源,按时整改到位。

(五)规范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加强对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依托全国文化文物网上直报系统,深化统计分析研究,完成《文化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手册》《统计提要》《统计分析报告》和《统计年鉴》的编印工作,统计资料内容更加丰富、体例更加